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9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郭黃雪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475號、115年度執字第62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郭黃雪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黃雪珠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六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此觀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亦明。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；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前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犯罪時間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且前開二罪依法均得易科罰金，則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聲請最後事實審之本院定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考量本件聲請人所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罪，均屬得易科罰金之拘役類型，所涉案件情節單純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拘役復已執行完畢，所新增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拘役刑度亦非高，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，應認無再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必要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者均為竊盜罪，罪質、侵害法益種類及犯罪手法相類，酌以各犯行之犯罪時間間隔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罪數反應之受刑人人格特性、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暨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，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（如附表所示各罪所宣告拘役最長者為15日以上，各刑合併計算為25日）等節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爰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末按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各款規定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受刑人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雖已執行完畢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院仍應就受刑人判決確定前所犯之數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僅檢察官嗣於指揮執行時，就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
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郭子彰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林珊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